

## 新北市政府處理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申請案件作業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申請加給基準容積率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之程序、審查、期限及相關事項有所依循，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申請建築基地基準容積加給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十年七月三日（含）前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本府提出：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申請建築基地範圍之土地清冊（如附件三）。
  - （三）申請建築基地範圍之都市計畫套繪地形圖影本。
  - （四）申請建築基地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五）申請建築基地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六）申請建築基地範圍其中一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如附件四）。
  - （七）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提出委託書（如附件五）。
- 四、申請人依前點規定提出申請後，應於一百十年七月三日（含）前，整合建築基地，使其符合本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並向本府提出事業計畫報核、重建計畫申請或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
- 五、申請案不符規定或逾期申請者，本府應駁回之。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以二次為限。

前項補件期限，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五日，並以日曆天計算之。

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本府應駁回其申請。

- 六、申請人未能依第四點規定時程完成者，得於一百十年六月三日（含）前以書面提出展延申請，並於一百十年七月三日（含）前與本府完成簽訂展延協議書，始展延整合之時程。其展延時程不得超過一百十四年七月三日。

第四點申請案件及前項展延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容

積加給資格及已辦理之作業階段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 (一)屆期未完成建築基地整合。
- (二)屆期未提出事業計畫報核或重建計畫、建造執照申請。
- (三)事業計畫之報核、重建計畫或建造執照之申請，經本府駁回。

「新北市政府處理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申請案件作業要點」附件說明一覽表

序號	項 目	說 明
一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加給申請書。 (如附件一)	一、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建築基地之實施者或建築執照所載起造人。 二、須由申請人用印。
二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加給書面要件審查申請書。 (如附件二)	須由申請人用印。
三	申請建築基地範圍之土地清冊(如附件三)	一、所有權人若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二、申請基準容積加給土地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與申請人非屬同一人者,申請人應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裝訂,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四	申請建築基地範圍都市計畫套繪地形圖影本	一、都市計畫圖須為公告之版本(彩色影本)並標示計畫案名、申請基準容積加給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比例尺。 二、應標示申請土地臨接道路寬度。 三、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五	申請建築基地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應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且六個月內有效,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
六	申請建築基地範圍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應檢具六個月內有效版本,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七	申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申請建築基地範圍內其中一筆土地)。 (如附件四)	一、所有權人若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二、土地所有權人與申請人非屬同一人者,應一併蓋章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裝訂,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四、土地所有權人後續仍須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建築法等規定辦理,惟不得主張範圍內其餘土地所有權人相關開發權利。
八	申請土地所有權人委託書。(如附件五)	無則免附。



##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加給申請書

本人（公司）○○○申請建築基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基準容積加給○○%，今向貴府提出書面審查申請，請貴府惠予核准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

〔 蓋章 〕

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

〔 蓋章 〕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加給書面要件審查申請書

1、建築基地所有權人：                    等    人，詳如後附委託書。

2、地址：

3、建築基地概要：

(1)都市計畫名稱：

(2)土地使用分區：

(3)土地座落：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詳如同意書

(4)土地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寬度：                    公尺

(5)建築基地範圍總面積：                    平方公尺

(6)建築基地基準容積：                    %

(7)申請基準容積加給量：                    %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

〔 蓋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頁請單面列印。



### 申請建築基地基準容積加給範圍土地清冊

本人（公司）○○○申請基準容積加給範圍清冊如下表：

申請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表：

序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土地所有權人	持分比例	持分面積 (m <sup>2</sup> )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本頁請單面列印。

註二：土地所有權人若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註三：土地所有權人與申請人非屬同一人者，申請人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申請建築基地基準容積加給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本人（公司）○○○申請基準容積加給，同意下列事項：

- 一、下表一所列之建築基地申請基準容積加給。
- 二、本同意書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三日(含)前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請。

表一、建築基地標示及範圍如下：

序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土地所有權人	同意辦理持分
合計							

土地所有權人： [ 蓋章 ]  
身分證字號：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 蓋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本頁請單面列印。

註二：土地所有權人若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註三：土地所有權人與申請人非屬同一人者，應一併蓋章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註四：土地所有權人後續仍須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建築法等規定辦理，惟不得主張範圍內其餘土地所有權人相關開發權利。



## 委託書

申請土地所有權人○○○等○○○人，茲委託○○○○○○○○○○○○○○○○○○辦理申請○○○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基準容積加給相關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為據，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受託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

委託人：

蓋章：

住 址：

統一編號：

受託人：

蓋章：

住 址：

統一編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本頁請單面列印。

註二：請檢附申請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

註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裝訂。



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申請建築基  
地基準容積加給期程展延協議書(範本)

甲方立協議書人：新北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申請建築基地基準容積  
加給期程展延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新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為申請基準容積加給建築基地之實施者/建築執照所載起造人)擬具之「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申請基準容積加給案」(以下簡稱本案)，依「新北市政府處理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申請案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六點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日(含)前申請，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範圍包括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符合基準容積加給比例書面審查條件(詳申請書暨相關附件資料)。

第二條 乙方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日(含)前，整合建築基地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及本要點第四點規定。

第三條 乙方自願繳交權利金之金額、繳納時間及方式如下：

- 一、權利金金額：應繳納金額合計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 二、權利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三日(含)前繳納權利金，並將應繳納之權利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一次繳交予甲方(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專戶，帳號93011202700006，台灣銀行板橋分行)。
- 三、前項繳納之權利金，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

第四條 乙方倘未能履行本協議書第二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之相關規定，本案容積加給申請資格視同無效，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五條 其他約定

- 一、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另本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 二、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陸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參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侯友宜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機關印鑑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